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Question (e.g., 收购人名称, 收购人住所) and Answer (e.g.,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e.g., 泸天化集团, 收购人, 上市公司) and Definition (e.g.,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收购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d Value (e.g.,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泸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国资委,因此,四川国资委为泸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基本情况

四川天华是经2000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41号、文、2000年10月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0]27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企业,现注册资本2,000,000,000.00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一段279号成达大厦6-9层,法定代表人为郭华平,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营销、科研、物流和服务等为一体,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重组、协调、开展经济技术合作。

四、收购人最近5年受过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泸天化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ID Number, Nationality, Residence (e.g., 康克军, 董事长, 5105021964****0413, 中国, 泸州).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泸天化集团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七、收购人最近5年受过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化工直接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Company Name, Share Name, Shareholder, Holding Ratio (e.g.,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天化, 000912, 8,800,000, 15.04%).

九、收购人最近5年受过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四、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八、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十九、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二十、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二十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二十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二十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天华直接持有泸天化23,010万股,持股比例为39.33%,为泸天化控股股东。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54.3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解决泸天化与川化股份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泸天化拟通过股权收购,促进泸天化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2015年7月四川化工与泸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四川化工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100%股权转让给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泸州市国资委对泸天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泸天化集团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川化股份不再为泸天化的关联方。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四川化工直接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如下表:

1.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① 2015年6月28日,泸天化集团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② 2015年8月6日,四川化工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
1. 收购前股权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前,四川化工直接持有泸天化8,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04%;同时四川化工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系收购人泸天化集团控股股东。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4. 收购股份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04%;
5.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国有法人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6. 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7. 协议签订日期:2015年8月10日
8. 生效时间及条件:
在收购协议签订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生效:
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
② 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收购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及8,800万股泸天化股份已质押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本次收购安排并承诺配合四川化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给泸天化集团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本次收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前解除本次收购股份的质押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股份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集团)有限公司